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于海丽 谷永超

3月下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夏镇南湖村的万亩杏园里杏花陆续绽放，连日来，南湖村的村民们忙着装扮庭院，迎接各地游客的到来。

3月18日，住在梨花大道的村民王某正在改造自家厕所，想提供给游客有偿使用。村民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南湖村党总支书记阿地力江·阿不力米提，阿地力江急忙入户。

“你想想，游客千里迢迢来咱们村游玩，作为主人，人家借个厕所你都收费，合适吗？”

“这两年游客越来越多，你家每年光靠出租商铺和门前场地就能收入两万元，游客不来，谁出这么好的价钱租你的房？”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张军 黄昌辉

腰塘派出所织密基层治安防护网

“广警官，这两年感谢您，这一次回老家，我和他终于可以心平气和地聊天了。”近日，收到辖区何女士这条微信消息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腰塘派出所社区民警广春虎如释重负，何女士与前男友的矛盾终于圆满化解了，广春虎第一时间将消息截图并附上说明后放进专属工作文件夹。

聊天通话记录截图、调解协议书、评估报告、回访记录……翻开广春虎的工作文件夹，这样的内容他记录了上百起，每一个重点矛盾纠纷的前因后果、调解进程情况一览便知，有些矛盾纠纷比较难调解，持续两三年更新的也不在少数。

群众心中事，早接早安心，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才能消除可能迸出“火星”的隐患。广春虎说，作为社区民警，他们不仅要定期走村串巷开展巡逻宣防，还经常与村干部、村民及外来群众聊聊天拉拉家常，了解熟悉他们的情况，取得他们的信任，这样才能在化解矛盾纠纷中事半功倍地做好工作。

腰塘派出所辖区位于南宁市城郊接合部，不仅流动人口众多，还有城中村、建材市场、商贸区等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的区域。腰塘派出所所长陈景告告诉记者，近年来，腰塘派出所以“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人民满意”为目标，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中，从关切群众的一个个小事、小案做起，牵头组建由民警、社区村委干部、律师、人民调解员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分级分类进行调解，定期回访，把“派出所主防”做细做实，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年多来，腰塘派出所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657件，化解成功率达99.81%。

此前，位于邕武路的网吧经营者林先生有一段时间为苦惱，客户停在网吧外的电瓶车及电瓶不时被盗，影响了网吧生意。所里组织力量打掉作案团伙后，根据“以案导防”工作部署，社区民警高艳来到现场进行复盘，指导今后的防控工作。

“我们发现网吧、酒店等经营场所虽然都聘有保安，但只负责自家门口，这就导致停在较远的车辆容易被盗。”高艳勘查分析完现场后，积极协调沿街店铺的保安互相配合，在案件易发时段，走出店铺并轮流巡查。

腰塘派出所通过“以案导防”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还充分发挥群防群治队伍主观能动性，将社区网格员、物业保安、热心群众等纳入群防群治体系，通过整合相邻单位、小区、商铺的保安力量组成联合巡逻队，实现治安防控从“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共享”转变。

2024年，腰塘派出所先后组织24支联合巡逻队，由民辅警指导开展巡逻防范8000余次，取得良好成效。据统计，2024年腰塘派出所辖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8.45%，其中传统侵财类案件同比下降51.40%，全年有199天实现辖区传统侵财类刑事案件零发案。

治理“绣花功”织就农村“锦绣图”

托克逊县南湖村“四先四后”工作法护航农旅产业发展

在果园设置观景台、游客步道、景区全开放、布局统一每一个细节都涉及村民利益。如何平衡产业发展和群众利益之间的关系？南湖村汇聚民智，总结出了“先公后私”“先义后利”“先礼后让”“先苦后甜”解纷工作法。

“我出租了梨花大道的两处摊位，每月收益3500元，今年还准备了一驾游览马车，相信收入会更好！”3月18日，南湖村村民艾山江·依布拉克依木谈起今年的计划，满怀期待。

艾山江家有8亩地，以前一直以种植甜瓜为主。8年前，村里动员大家发展杏子产业时，夫妻俩因选种发生矛盾，村委会得知情况后，安排村干部去他家调解。

村干部以“先苦后甜”为思路展开分析，指出种植甜瓜存在劳力投入大、农资成本高、收入单一等问题，接着分析种植杏子的优势，还从瓜果市场行情稳定性和村域未来发展趋势的角度，给出种植杏树的建议。夫妻俩认真考虑后认为，种植杏树虽然前几年可能对收入有所影响，但前景更好，见效时间更长，最终，双方达成种植杏树的共识。

2024年，艾山江售卖青杏、熟杏收入1万多元，旅游收入约7500元，杏园产出的饲料草又增加了养殖收入。在南湖村，像艾山江这样的村民还有很多，如今大家都尝到了产业发展的甜头。

发展中，村集体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利益交汇点也很多，“先公后私”则能让南湖村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也能保障村民个人利益。

去年3月，杏花季筹备期，南湖村梨花大道被列入游览观赏核心规划区，该大道两旁土地所属的13户村民反映，想在自家土地对应的街面做些小生意。

得知情况后，村“两委”班子研究，梨花大道的规划直接影响到游客体验感，从街道打造、摊位经营、项目开发等方面综合分析后，大家一致认为，由村委会以招商引资方式规划摊位布局，能最大程度提升梨花大道的整体观赏性。

一周后，村委会邀请13户村民商讨摊位经营问题。经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后，村委会制定可行性方案——街面摊位交由村委会打理，给13户村民分配定量的收益，最终完成梨花大道的打造。

不久前，南湖村还通过“先礼后让”解决了村集体与村民的一起矛盾。

今年3月5日，南湖村村委会主任吐尔迪·西克热木在走访时发现，杏花大道主干道路口处的8户村民计划在家门口摆摊，但该路段较狭窄，又是通往万亩杏园的必经之路，游客众多，摆摊势必影响道路通行。

吐尔迪与村民沟通，向大家分析该路段的特殊性，建议村民将摊位迁至杏花大道下游，却遭拒绝。面对村民的抵触情绪，吐尔迪采用“先礼后让”的方式，一边安抚疏导村民，一边协调村委会调整摊位布局，将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小吃摊位、饰品摊位等吸引游客的项目也调整至杏花大道下游，最终，村民均同意迁址。

“南湖村依托杏产业走出了农旅融合发展的路子，靠的是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更与‘四先四后’调解方法有很大关系。”夏镇人大专职副主席、南湖村第一书记艾克拜尔·肉苏力说。

图为3月21日，南湖村“两委”干部向村民叮嘱接待游客的注意事项。

木巴热克·木那瓦尔 摄

一份合同让春耕无忧秋收有盼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所行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小山子法庭的接待室内，总会见到前来找张丛杨法官咨询的农户。“张法官，你快帮我看看，这化肥合同我能签吗？”“张法官，这种子合同上约定的还款期限和利息计算我咋看不懂呢！”“张法官，这卖化肥的，要是找我要钱咋整啊？”一声声张法官的背后，既饱含着乡亲们的信任，也满怀着他们的期待。

在接待了多位农户后，张丛杨也开始认真思索，如何才能从根源解决春耕前农民在农资采购方面的顾虑。在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购买的过程中，都是农户先到商家处赊购，签订好买卖合同后，商家按约定时间将农资送到指定地点，秋收时商家再与农户统一结算。但由于订货、送货、结算的环节非同一时间完成，每年秋收后，农户与商家之间都会因农资欠款产生大量民事纠纷案件。

为此，张丛杨对近两年的农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深入分析，总结此类案件的矛盾焦点。最终明确，如果想要让交易过程最大限度减少争议，只有从商的角度入手规范交易流程，才能真正从根源让农户打消心中顾虑。

张丛杨经过多次调整，最终制作了一份简约实用的买卖合同样本。合同样本中详细规定了买卖双方身份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时间、付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并附有收据。该份合同能够确保整个交易过程有法可依。

制作完成后，张丛杨与法庭干警深入辖区农资商店推广该合同样本，并为商户讲解常见法律问题，帮助其理解合同条款，避免因合同漏洞引发纠纷。商户们对张丛杨这一举措赞不绝口：“如果我们自己去找律师起草这种合同，得花不少钱啊，现在我们只需复印就能用了，这可太好了！”

金色的稻田承载着庄稼人的希望，小山子法庭始终秉持“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的理念，用心用情守护着这片土地，成为稻田里坚实的法治守护者。

图为3月22日，张丛杨（右二）和法院干警在辖区农资商店推广合同样本，并为商户们解答法律问题。

张启佳 摄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郑树泉 雷佳雪

小小法庭，偏居一隅，却是离群众“最近的地方”。近年来，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人民法院咸村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贴心的诉讼服务、多元的调解机制、高效的审判模式，竭力满足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绘就一幅基层治理新“枫”景，让人民群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多方联动聚合力量，弹奏源头解纷“交响乐”

近日，某村村民林某来到咸村法庭，向法官说起了自己的烦心事。原来，他种植的果树苗多次被同村李某放养的羊群啃食，经初步统计，受损明显的树苗多达100余株。其间，林某也曾多次报警与李某进行交涉，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羊群进入果园，但由于双方对树苗的损失金额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接到村民诉求后，法官立即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并同乡镇、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组成“四方联动”小组。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与派出所民警释法明理，明确损失总额及双方责任，再结合乡镇干部及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情理、事理多角度做思想工作，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联动调解，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和接下来的防护措施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这起因饲养羊管理不善导致的侵权责任纠纷成功化解。

近年来，咸村法庭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调解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构建以党委领导、法庭主导、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参与的“四方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联动、纠纷联排、力量联动、矛盾联调，让大量矛盾化解于萌芽，止步于未诉。



“我们还构建法庭服务基层治理的网格化平台，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互融’，以‘多元共治’的解纷格局，把法理讲透、事理讲明、情理讲通，努力让涉民生矛盾纠纷‘软着陆’，实现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解。”周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司法为民零距离，打造诉讼服务“先锋队”

老百姓的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服务触角就延伸到哪里。针对辖区面积大、人口多、居住分散且出行不便等实际情况，咸村法庭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主动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触角，改进服务方式，不断完善日常“义诊”、提前“约诊”、法官“坐诊”、综合“会诊”、上门“巡诊”的“五诊疗法”。

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原告陈某在工作中因事故导致身体残疾，而公司却迟迟不肯进行赔付。案件受理后，咸村法庭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在双方所在村的村委会开展巡回审理，并邀请当地村民和企业代表参加庭审。经法庭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签订了调解协议。

“你们的服务真是太到位了，在家门口就能解决问题，真是省时又省力。”调解结束后，陈某高兴地对法庭干警说道。

据了解，咸村法庭充分发挥基层法庭的前沿优势，在诉前调解、巡回办案、开庭审理、公开宣判等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有针对性地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

同时，咸村法庭持续推进深入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前移法律保护关口，通过进企业走访、座谈、讲座、宣传等方式，为企业“问诊开方”，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咸村法庭

刘少青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法官们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将人民法院搬到群众身边，让司法更有温度、更接地气、更聚民心。

法治宣讲进万家，修建多元治理“同心桥”

林公是闽东地区重要的民间信仰之一，每年农历正月初五到十五，周宁县杉洋村的林公忠平王祖殿就会迎来请香高峰，林公祈福习俗（周宁）还入选了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今年2月8日，正值正月十一，咸村法庭干警走进林公忠平王祖殿，开展“传承非遗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普法宣传活动，聚焦移风易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民众提供法律咨询，深入普及法律法规知识。

活动期间，法官干警还向游客发放《文明上香提示书》，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不冲击、不滞留、不围堵、不起哄，做到文明上香、文明用火，并严格遵守禁放鞭炮的规定，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的有机融合。

为助力辖区“无讼、无案、上访”创建，咸村法庭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与“法治体检”活动，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村庄等地，开展民法典“六进”“送法下乡”等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法治观念。同时，法庭还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群众参加“法庭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

在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的同时，咸村法庭立足辖区两镇畲族文化浓厚底蕴的特点，结合畲村“桃源解纷”“红绿”融合、“凤亭议事”等特色传统文化民俗，推行桃源民约，指导辖区各村（居）修订完善乡规民约，推动乡规民约在基层自治中发挥规范指引作用，形成以村规民约为基础规范的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的契约化社会治理新格局，更好地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汪悦蓉

去年以来，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以蔡家桥镇为试点镇，通过采取加强诉前指引、及时分类承接、规范调解流程等措施，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2022年8月，蔡家桥镇村民陈某通过网络向某银行贷款9200元，因未能按时足额还款，后又经多次债权转让，由武汉某信用管理公司向陈某主张该笔债权，并向旌德县法院起诉。该院将该案委派给蔡家桥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受理，平台根据案件情况给予镇“明法守礼”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具体负责调解的赵加宝几经周折与陈某取得联系后，通过电话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初步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陈某自2024年4月起，每月还款1500元，直至还清为止。因双方当事人都在外地，赵加宝又借助旌德县法院“云法庭”，通过远程视频方式组织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对诉至法院涉及蔡家桥镇区域当事人或案件，我们会从中筛选出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向当事人释明调解优势，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既节省司法资源，也减轻当事人诉累。”旌德县法院立案庭庭长吴丽娟说。

调解工作实行分类承接，蔡家桥镇通过调整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两类组织对接法院联调工作。旌德县法院将诉前调解案件交由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受理，由平台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内容或案件情况进行分类。符合人民调解范围的，交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符合行政调解范围的，交行政调解组织调解。

自今年2月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旌德县法院共委派涉该镇纠纷93件，调解成功36件，8件已初步达成调解意向，调解不成的及时开庭审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2024年10月15日，在蔡家桥镇“九井十三桥”百姓说事点，经过旌德县法院立案庭法官吴慧琳、县司法所长江健与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一起劳务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黄某与公司达成和解。

“既然你们达成一致意见了，就签订调解协议并按约履行。”吴慧琳将调解协议递给双方签字。

“这个具有法律效力吗？”黄某有些不放心地问道。

“人民调解协议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人民调解组织公章，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如果还不放心，可以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吴慧琳的解释，让黄某吃下了定心丸。

为了提升调解质效，防止久调不立等情况出现，旌德县法院与县司法局进一步规范了调解流程，蔡家桥镇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县法院指导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督促双方当事人按约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县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一个月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调解组织应将调解日志以及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记录交法院存档，县法院及时登记立案，调解员可视情况旁听该庭审。

“这样既可以督促调解组织认真开展调解，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能力，也可以帮助法院快速厘清争议焦点和案件事实，提高法院审判效率。”吴慧琳说。

面对面授课更有针对性、更贴近实际，帮助我们补短板、解疑惑，不然连自己都分析不清问题，怎么能给别人调解得好。”2024年7月4日，吴丽娟应邀来蔡家桥镇就婚姻家庭方面法律知识及实务问题“开班”，受到了镇村干部和调解员的欢迎。

在试点中，旌德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共同提供培训师资力量，不定期在蔡家桥镇组织镇村干部、调解员开展法治讲座，针对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等农村常见纠纷作专业培训，着力提升调解组织法治素养和解纷能力。目前已开展培训17次。

“基层调解组织有着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我们发挥好专业指导作用，激活基层组织解纷潜能，相信通过建立联动机制，一定能发挥‘1+1>2’的合力效应，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落地落实。”吴丽娟说。

法援出手解薪“愁”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外出打工刚刚返乡的农民工代表李某怀着感激之情，将一面印有“依法为民解难事 法律援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手中，以此表达对法律援助中心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帮助他和工友顺利讨回拖欠工资的法律服务的由衷感谢。

2024年，15名农民工共同来到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帮助讨要被长期拖欠的共21万余元的劳动报酬。据了解，在前期的自行维权过程中，施工方和地产商相互推诿，几番沟通未果后拒绝交涉，导致农民工们陷入困境。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立即启动“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免去经济困难审查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并组织多名援助律师召开研讨会就案情进行讨论、协调争取双塔区人民检察院协作配合。一次次确认、一趟趟奔波、一场场调解，经过与欠薪方的多轮谈判，终于达成诉前调解。在调解书下发的两个月内，15名农民工的被拖欠薪资先后全部到账。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能力、服务态度得到受援人的一致好评。办案过程的复盘，也为推动今后法律援助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提质增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多年来，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服务宗旨，此次受援人送来的锦旗，让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切身感受到了肩上新使命的重任，更加激发了法律援助为我的工作热情。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群众办难事、解难题，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法律援助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旌德法院分类承接矛盾推进实质化解